

证券代码：831880

证券简称：春旺新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建萍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387,23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6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负责人孔瑞武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，审议董事会完成的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87,2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，审议董事会完成的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87,2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的会计政策编制了公司的财务报表，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

润表、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，同时，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规定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现对《财务报表及附注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审议。相关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87,2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鹏盛 A 审字[2024]00082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1,305,768.81 元。

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3,146.0794 万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 9,438,238.2 元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核算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87,2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，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87,2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，审议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87,2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林勇、赖凌云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